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878—2023

人工影响天气 地面作业空域申请和 使用要求

Weather modification—Requirements for airspace applic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ground-base operation

2023-08-06 发布

2023-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空域申请	1
5 空域使用	2
附录 A (资料性) 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空域申请和使用表样式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气象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国家空域管理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28 部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鲍向东、杜春丽、钱尧、孙锐、郭献林、朱晓辉、陈添宇、孟宪国、丁建芳、张天华、李可、杨敏、郝晓珍、高金刚、郭利梅。



人工影响天气 地面作业空域申请和 使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空域申请和空域使用(以下简称“空域申请和使用”)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人工影响天气地面高炮、火箭对空射击作业空域申请和使用的实施。其他类型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装备的空域申请和使用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X/T 15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术语

QX/T 422—2018 人工影响天气地面高炮、火箭作业空域申报信息格式

3 术语和定义

QX/T 151、QX/T 422—201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空域申请

4.1 计划

4.1.1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应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年度空域使用计划(以下简称“年度空域使用计划”),报送航空管制单位批复/备案。

4.1.2 年度空域使用计划应包括正式公文、年度空域使用申请和《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年度空域申请和使用计划报告表》(样式见图 A.1)。其中,《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年度空域申请和使用计划报告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作业年度;
- b) 作业点名称:注明乡(镇)和村庄名称;
- c) 作业点所属县(区、市、旗);
- d) 作业点代码:9位,编码格式符合 QX/T 422—2018 附录 C 的规定;
- e) 作业点地理位置:采用度(°)、分(')、秒(")格式;
- f) 作业点海拔高度:单位为米(m);
- g) 装备种类:高炮、火箭等;
- h) 射击最大海拔高度:单位为米(m);
- i) 作业点类型:固定、流动、临时等;
- j) 编制单位。

4.1.3 年度空域使用计划需要调整时,应将调整计划报送航空管制单位批复/备案。

4.1.4 年度空域使用计划或调整计划得到批复/备案同意后,应通报给空域申请单位。

4.1.5 空域申请单位收到批复/备案同意后,宜与航空管制单位签订年度空域使用和安全保障协议。

4.1.6 遇有大型活动保障任务或对空域使用有特殊需求时,应提前 15 d 向航空管制单位提出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专项空域使用计划申请。空域申请单位与航空管制单位宜共同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专项空域使用方案,签订安全保障协议。

4.2 申请

4.2.1 空域申请单位、航空管制单位应定期召开空域协调会议,明确空域申请内容、申请流程、通讯联络、安全管理要求及注意事项等。

4.2.2 地面作业前,空域申请单位应按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的作业单位/作业点(以下简称“作业单位/作业点”)所在地航空管制单位的要求申请空域。未获批准、仍需实施作业时,应重新申请。

4.2.3 空域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空域申请单位名称;
- b) 作业点名称;
- c) 作业点代码;
- d) 作业点经纬度;
- e) 申请射击方位;
- f) 申请射击最大海拔高度。

4.3 联络

4.3.1 通信联络设备应由专人检查、值守,确保联络畅通。通信联络计时应采用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

4.3.2 通信联络宜选用:

- a) 网络联络:使用空域申请和使用专用业务系统;
- b) 电话联络:遵循空域申请单位与航空管制单位约定的通话规则。

示例:

“您好!这里是××××(空域申请单位名称),现有××××作业点申请进行××作业,作业点代码××××,经度××°××′××″,纬度××°××′××″,射击方位××°至××°,射击最大海拔高度××××米,请批准。”

5 空域使用

5.1 作业实施

5.1.1 航空管制单位批准空域申请后,空域申请单位应立即传达空域指令,通知作业单位/作业点,按照空域指令实施作业。

5.1.2 空域指令传达通信联络应与空域申请通信联络一致,符合下列要求。

- a) 网络联络:使用空域申请和使用专用业务系统,作业单位/作业点应确认收到空域指令,航空管制单位应能收到确认信息。
- b) 电话联络:作业单位/作业点应至少重复一次空域指令,填写《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空域申请和使用信息登记表》(样式见图 A.2),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业日期;
 - 2) 空域指令传达单位名称;
 - 3) 空域指令传达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 4) 接到空域指令时间;

- 5) 批准作业点信息；
- 6) 批准射击开始时间、批准射击结束时间；
- 7) 批准射击最大海拔高度；
- 8) 批准射击方位。

5.1.3 指令传达通信联络设备和通信联络计时应符合 4.3.1 的要求。

5.1.4 作业单位/作业点接到空域指令后,应按照空域指令实施作业。

5.1.5 空域申请未获得批准,不应实施作业。

5.1.6 遇有大型活动保障任务或对空域使用有特殊需求时,空域申请单位应与航空管制单位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专项空域使用联合工作机制,共同组织实施作业。

5.1.7 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封存作业装备、空域使用信息等,配合调查处理。

5.2 作业中止

5.2.1 作业实施过程中,遇到突发情况或接到作业中止指令时,应立即中止作业,并报告航空管制单位。

5.2.2 被中止的作业如需继续实施,应重新申请。

5.3 作业撤销

作业实施前,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作业单位/作业点可撤销作业,并报告航空管制单位。

5.4 作业结束

5.4.1 作业结束后,空域申请单位应向航空管制单位报告作业结束。

5.4.2 作业单位/作业点应在《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空域申请和使用信息登记表》中填写空域使用情况及登记人等信息(样式见图 A.2)。

5.4.3 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空域申请和使用信息(样式见图 A.2)应由空域申请单位、航空管制单位、作业单位/作业点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选用下列方式:

- a) 网络联络:使用空域申请和使用专用业务系统,自动留存信息;
- b) 电话联络:配备电话录音设备,同步录音、留存信息。

附 录 A

(资料性)

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空域申请和使用表样式

图 A.1 给出了《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年度空域申请和使用计划报告表》样式，图 A.2 给出了《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空域申请和使用信息登记表》样式。

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年度空域申请和使用计划报告表

序号	年度	作业点名称	作业点所属县 (区、市、旗)	作业点代码	作业点地理位置		作业点 海拔高度	装备种类	射击最大 海拔高度	作业点类型	编制单位	备注
					经度	纬度						

图 A.1 《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年度空域申请和使用计划报告表》样式

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空域申请和使用信息登记表

序号	作业 日期	空域指令 传达单位 名称	空域指令 传达单位 联系人姓名	空域指令 传达单位 联系电话	接到空域 指令时间	批准作业点信息		批准射击 开始时间	批准射击 结束时间	允许射击最 大海拔高度	允许 射击 方位	空域 使用 情况	登记人	备注
						作业点名称	作业点代码							

图 A.2 《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空域申请和使用信息登记表》样式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09 号)
 - [2] 对空射击活动空域管理办法(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人工影响天气 地面作业空域申请和
使用要求

GB/T 42878—202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23年8月第一版 2023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73471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42878—2023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